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江管办发〔2023〕7号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深化新旧动能 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鲁发〔2022〕19号）、《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鲁政办字〔2023〕5号）、《聊城市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聊发〔2023〕2号）、《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聊政办字〔2023〕3号），推动《度假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重点实验室培育，围绕我区重点企业，优化各类创新平台布局，谋划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2.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3. 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围

绕科技创新征集人才需求，推行“人才新政 35 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做好青年人才集聚工作。坚持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招聘高校毕业生 400 名。为青年教师搭建成长平台，开展青蓝工程，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大力培育“水城工匠”，全年新增高技能人才 40 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青年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共同成长。〔牵头单位：区政治工作部、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体育中心〕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4. 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链长制，聚焦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推动区内“专精特新”企业与市级链主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5. 加强“两高”行业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硬约束要求，严控新上“两高”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6.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配合全市开展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等服务业提升行动，实施“三百”工程。推动传统商贸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多功能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商贸集聚核心区。〔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开展 DCMM 评估认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8 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大力鼓励建设“晨星工厂”，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9.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瞪羚企业”1 家。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

10. 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1. 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参加“惠享山东消费年”、第七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及 2023 年老字号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大力实施农村电商突破行动，促进网络零售额倍增，推进线上消费

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12. 抓好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意见》，每年动态储备在库项目 30 个以上，在建省市县重点项目 15 个以上，年度竣工投产项目 2 个以上。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强化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13. 加快推进铁路建设。配合做好雄商高铁（聊城段）项目建设，提升对外联通能力。〔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14. 聚力攻坚能源项目。全面摸排全区光伏、风电等项目情况。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原则，精准培育，支持大型项目列入国家、省规划。坚持区级统筹布局，有序推进整村分布式光伏开发。〔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15. 加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水利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水库大坝等重要水利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水库大坝定期巡查，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6. 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

理能力。维护提升我区计量检测设备，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17.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力推进5G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新建成开通5G基站1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18.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部署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做好耕地保护，推进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占补平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管理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19.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20.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用好协商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促PM_{2.5}、PM₁₀、优良天数“两降一升”。实施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

全过程控制体系。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推动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21. 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村庄绿化等，全区完成人工更新50亩。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农田林网改造提升，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

2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单位（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全区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组织开展省级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工作。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5070万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

2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三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25. 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

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26. 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27.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贯彻落实市级制定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打造度假区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区文化旅游局〕

28.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重点区域；配合推进松桂大街徒骇河桥等重点桥梁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29. 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工程，持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一网统揽”应用场景提升项目，提升城市的态势感知能力，做好防汛抗旱、城市治理等专题场景建设，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30. 深度融入黄河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实施于集镇、朱老庄镇污水处理厂分别配套的四新河、羊角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建设，开展生态补水，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全区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实施四新河、周公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全区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加强与沿黄地区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发挥承载空间、生态环境、投资成本等综合优势，深度融入聊城中心城区发展，吸引产业、人才、消费向度假区集聚。强化与省会济南的对接，加强在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争取建立高层次科研院所分校、分院，打造省会人才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探索共建产业园，积极承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转移。强化与邻边地区对接，探索建立规划衔接、设施互通、生态共建、产业协作机制，实现合作共赢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32. 编制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实施聊城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33. 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9.20 万亩以上，粮食产能稳定在 3 亿斤以上，推进我区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突出粮食生产方式绿色化、科技化，大力推广稳产增产关键技术，实现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4. 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5. 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左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6.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陆基圆筒”水产养殖模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7. 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8. 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

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努力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9. 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持续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技术指导工作，确保全区畜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0. 推动农业优质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规范优化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创建市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整区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推广“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改建农村公路18公里，提升农村坑塘防汛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

42. 促进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1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争创1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3. 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机关协同提升工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的全面应用，“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督导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区党政办、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治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号）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区属企业重组整合，组建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不断加大城市更新、生态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强与省、市级国企合作，重点推动全域文旅、水务、城乡一体化及乡村振兴领域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成果；全面梳理区级土地、房产以及涉农、涉水等国有资源、资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合法程序充实到区属企业。谋划实施区属企业重点项目11个以上，力争年度投资超过9.48亿元。全面增强国资企业竞争力，加

快提升规模和效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45.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加强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培育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召开度假区“聊城企业家日”活动，评选优秀企业家，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优秀企业家事迹。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一批企业家培训学习。打造“亲清会客厅”等“亲清”政企互动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区经济发展局〕

47.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区级公平竞争审查督导抽查，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推动政策制定单位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48. 推进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将更多财政资源投向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领域。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理顺区与镇（街道）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49. 推进出口提质增效。针对企业开拓市场意向强烈的国家地区组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侧重 RCEP 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组织参加国内外重点展会，搭平台助企出境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50.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51. 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用好大众化读本，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挖掘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聊城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推荐重大典型纳入“时代楷模”宣传计划，积极推选度假区好人入选第九届全市道德模范。〔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52.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按照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出台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

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53.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做好“山东手造·度假区有礼”宣传推广，参展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山东工艺美术展暨“山东手造精品展”等，探索“新应用、新体验、新消费”的新鲜经验。〔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文明办〕

54.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完善提升基层文化设施，建成1家城市书房。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优秀基层群众文化汇演、冬春文化惠民季、基层公共文化培训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200场、乡村阅读活动300场。举办“一村一年一场戏”200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906场。〔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区文化旅游局〕

55. 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建设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新媒体矩阵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培养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牵头单位：区文明办〕

56. 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度假区有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策划推出更多观光休闲项目，尽显度假区特色。新增酒店等住宿接待设施。〔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文明办、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7. 配合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制

定我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

58. 保障促进就业。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护航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零工市场管理，集中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财政局〕

59. 开展“幼有优育”突破行动。促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立健全适合 3-6 岁儿童特点的保教体系。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确保农村所有镇（街道）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60. 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新建小学 1 所，规划新增学位 810 个，积极推进 2023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力争配备实验学校小学部的教学仪器。〔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61. 推进体育场地设施便民化。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区教育体育中心〕

62. 完善生育保障。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探索生育支

持政策体系，着力降低居民生育、养育成本。推动至少创建2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1家公立托育机构增设托班备案，托位总数达到每千人口5.0个。积极参与推动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社会发展局〕

63. 推动低保护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制定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文件的配套政策。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区社会发展局、区财政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64.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区、镇（街道）、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区社会发展局〕

65.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做到“愿进全进”。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社会发展局〕

66.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升级。支持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7.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

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开展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防融合标准化服务流程改造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8. 加快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积极配合市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使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9. 完善医疗保险和救助。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医疗救助范围扩大至9类群体，救助标准提高至3万元。〔牵头单位：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财政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70.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1. 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奖举报、专项巡查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2. 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综合运用好金安工程、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领域动态监测，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夯实风险早期防处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进担保圈破圈断链，全面降低全区农商行风险水平，加快金融风险存量处置。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逃废金融债务等专项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73. 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药领域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加强食品全链追溯、全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设覆盖全区的许可审批、抽检监测、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产品追溯等智慧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74.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镇（街道）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5. 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

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76. 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